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

学生第二次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学生评教是高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践行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，促进教师持续改进教学、增强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。根据学校有关要求，本学期第二次学生网上评教工作于2023年6月30日开始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**一、评教时间**

202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-7月7日（星期五）

**二、评教对象**

全体在校学生

**三、评教流程**

本次评教使用“三明学院智慧教务”进行，评教操作说明步骤见附件。

**四、评教要求**

**（一）对学院的要求**

1.重视评教组织工作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评教组织工作，以对教师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待，严格操作，确保无误。

2.做好评教宣传工作，务请通知到每位学生，并要求学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评教任务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教的学生，将不能进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学期的考试成绩。

**（二）对学生的要求**

1.多位任课教师授课的课程，只能对实际授课的教师进行评价，不能评价其他教师，以免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，如《学年论文》只能评价本人的指导教师。

2.所有评价内容提交后无法修改，请注意提交前确认评价信息。

3.评教过程中若出现评价教师与实际任课教师不符、评价课程与实际所学课程不符等问题，应及时向本院教学秘书反映，待问题解决再继续评价，以免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。

4.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诱导或干涉学生的评教意见，严禁他人代替评教。如发现此类现象，请及时向教务处质量监控科（行政办公楼411室）反映。

联系人：吴仪轩 电话：18596812088

**五、评教反馈**

评教工作结束后，二级学院管理员、任课教师可登录“三明学院智慧教务”查看评教结果。

附件：三明学院智慧教务网上评教操作说明。

三明学院教务处

2023年6月30日